

當事人：謝○敬（已歿）

申請人：謝○忠

謝○敬因財產遭國府軍破壞及搜刮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謝○忠之父即當事人謝○敬於民國 36 年 3 月 14 日「二二八事件」期間，受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損失，其生財器具遭破壞，貴重物品遭搜刮，認侵害其財產所有權，請求協助調查及平復，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

理 由

一、本件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期間，受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受侵害部分，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認定後補償在案，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調查經過：

（一）本部於 112 年 8 月 7 日向二二八基金會調閱有關當事人賠償金申請案件 00153 號卷宗，該會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函送上開卷宗影本。

（二）本部以「謝○敬」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有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三) 本部以「謝○敬」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有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四) 本部以「謝○敬」為關鍵字查詢國史館所有之國家歷史檔案整合平台及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三、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目的，即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本件難認申請人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侵害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有關申請人稱當事人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受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損失乙節，經查申請人之兄謝○章向二二八基金會申請補償時，並未主張財產受損害之情事，本部亦未查得申請人所指與當事人財產相關之陳述或文件資料，僅有死亡相關事實之描述及戶籍登記證明。是以本件申請意旨尚無資料可稽，申請人復未提出其他相當之事證以證其說，故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